

TEXTILE POWER

intertextile
SHANGHAI home textiles

2025.8.20 – 22

中国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及辅料(秋冬)博览会

数字推广机会

- 全域数字触达
- 精准数字营销

**领航亚洲家纺
推动行业互联**

www.intertextilehome.com



part of

TEXPERTISE

the textile business network

展会现场数字服务

01 LED屏幕广告 — 馆内

LED屏幕覆盖展馆各大入口及主要通道，为现场人士提供广告性及资料性的展会信息。透过动态图片，动画或视频循环播放的展示，吸引展会人士的目光，提高广告商品品牌知名度或产品的曝光率。

	LED屏幕广告 — 馆内	人民币
01(a)	全馆覆盖15秒	222,300
01(b)	南广场玻璃幕墙15秒	77,900
01(c)	南广场玻璃幕墙10秒	54,400
01(d)	南广场玻璃幕墙 5秒	29,200
01(e)	16米层圆楼外立面15秒	60,900
01(f)	16米层圆楼外立面10秒	54,000
01(g)	16米层圆楼外立面5秒	30,000
01(h)	单块15秒	11,400
** 01(b) – (h) 价格以独立一块为计算单位。		



02 LED屏幕广告 — 户外



	LED屏幕广告 — 户外	人民币
02(a)	西广场左右侧15秒	79,500
02(b)	西广场扶梯两侧15秒	44,700
** 02(a) – (b) 价格以两块一组为计算单位。		

请联系我们: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联络人: 聂惠仪小姐 / 陈惠玲小姐

电话: +852 2230 9247 / +86 21 6160 8442 / +86 21 6160 8428

传真: +852 2519 6800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展会网站

03 网站广告横幅

Intertextile Shanghai Home Textiles – Autumn Edition 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及辅料（秋冬）博览会展会网站 www.intertextilehome.com 在展期之前后布置企业参展的广告横幅，曝光于展会的焦点中心，享受无限的渠道覆盖，精准定位展会内专业买家，招徕客户。



横幅位置			尺寸(宽 × 高)	人民币
03(a)	主页 横幅大约在页面高度的30%或60%处 (循环旋转5次)	3:1	1,140 × 380 px	11,400
03(b)		4:1	1,140 × 285 px	10,600
03(c)		6:1	1,140 × 190 px	9,000
03(d)	参展商及产品种类界面 (循环旋转5次)	10:1	1,140 × 114 px	13,800

请联系我们: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联络人: 聂惠仪小姐 / 陈惠玲小姐
电话: +852 2230 9247 / +86 21 6160 8442 / +86 21 6160 8428
传真: +852 2519 6800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04 目标客户信息推送及引流服务

(a) 跨展曝光 – 跨展搜索数据，将品牌信息推送 (Cost per Delivery)

展商提供产品或品牌推广内容，透过电邮或短信发送至目标客户群。

(b) 展位引流 – 搜索展品相关观众，展前推广引流到展位 (Cost per Visitor)

以展商的产品类别及买家的采购需求作配对，通过法兰克福展览的数据库及渠道推送到匹配的登记买家，邀请潜在买家亲临展商展位洽商。

(a) 跨展曝光 (Cost per Delivery)	(b) 展位引流 (Cost per Visitor)
基本服务费用：人民币 2,500 (原价 人民币 5,000)	基本服务费用：人民币 2,500 (原价 人民币 5,000)
添加送达量费用 每增加1,000个送达量加人民币 500	添加配对费用 每增加1个数据量添加人民币5
基本服务费用含 5,000 个送达量，来自主办方观众数据库。 发送方式（可选取其中一项）： ■ e-DM 电邮 ■ SMS 短信 * 如欲选择多于一项，可商讨作个别安排。 推广目的为引流到展商的网站、社交媒体、视频直播等。若包含任何收集个人信息或会议邀请的内容，将需作审核及个别安排。	基本服务费用含 500 个数据量，来自主办方观众数据库。 每个产品类别不超过 1,000 个观众。推广总观众不超过 5,000 个。 营销方式（包含以下营销组合）： ■ 电话营销 x 1 通 ■ e-DM 电邮 x 2 条 ■ SMS 短信 x 2 条 推广目的为邀请买家与展商进行展会现场洽商。主办方将跟进邀约的观众自行拜访贵司展位。

请联系我们：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联络人：聂惠仪小姐 / 陈惠玲小姐

电话：+852 2230 9247 / +86 21 6160 8442 / +86 21 6160 8428

传真：+852 2519 6800

电邮：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申请表格

项目			价格（人民币）	数量
01	LED屏幕广告 — 馆内	01(a) 全馆覆盖15秒	222,300	
		01(b) 南广场玻璃幕墙15秒	77,900	
		01(c) 南广场玻璃幕墙10秒	54,400	
		01(d) 南广场玻璃幕墙5秒	29,200	
		01(e) 16米层圆楼外立面15秒	60,900	
		01(f) 16米层圆楼外立面10秒	54,000	
		01(g) 16米层圆楼外立面5秒	30,000	
		01(h) 单块15秒	11,400	
02	LED屏幕广告 — 户外	02(a) 西广场左右侧15秒	79,500	
		02(b) 西广场扶梯两侧15秒	44,700	
03	官网广告横幅	03(a) 主页3:1	11,400	
		03(b) 主页4:1	10,600	
		03(c) 主页6:1	9,000	
		03(d) 参展商及产品种类界面10:1	13,800	
04	目标客户信息推送及引流服务	04(a) 跨展曝光 – Cost per Delivery 首 5,000 个送達量，发送方式（选其中一项）： ☐ e-DM 电邮 ☐ SMS 短信	2,500	
		跨展曝光 – 添加送達量 (每增加1,000个)	500	
		04(b) 展位引流 – Cost per Visitor 首 500 个數據量	2,500	
		展位引流 – 添加數據量（每增加1个）	5	
总计：				

我们同意条款声明，并在以下签名：

公司名称（英文）：_____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联络人：_____ 摊位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条款声明：

- 1) 广告位置是以“先到先得”原则安排，以客户提交签字盖章之申请表为正式依据。
- 2)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广告申请。
- 3) 客户不得将广告用于宣传任何被视为主办单位及其展会的竞争者的内容。
- 4) 客户需要按主办单位提供的设计规格及其规定之截稿日期，提供广告制作文档，否则主办单位不承诺其广告被正常发布。所有提供的公司标志及材料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
- 5) 主办单位对广告内容中的错误、遗漏、损坏及有关错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 6) 主办单位有权对广告设计的尺寸、形状及颜色做细微调整，除非客户正式通知主办单位指定色号。
- 7) 截至期限后下单的广告申请另收取50%的加急费，且主办单位有权拒收下单申请。
- 8) 客户原因更换已经制作完成的广告/更改广告所在位置将视为重新执行，该制作费用为原本制作费的1.5倍，且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更换/移位广告之要求。
- 9) 所有现场广告的位置以现场最终摆放位置为准，主办单位有权在一定范围内按照实际安排对广告位置做出调整。
- 10) 在广告制作文档没有及时到达而导致广告未能刊登的情况下，已缴交的广告费将不获退回。
- 11) 一旦提交广告申请，客户将不可取消广告。客户需要承担所有广告费用。
- 12) 全部款项需按照付款通知要求的日期，于展前付清。若客户未能按要求及时付款，主办单位有权不提供相应广告服务。
- 13) 全部款项需与本表格一并递上至主办单位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受款户口为：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皇岗支行
 人民币户口号码： 755919692810201
 户口名称：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 14) 所有银行手续费将由参展商/广告商承担。
- 15) 对于产品赞助（如有），赞助人应当承担运输展品往展览场地的责任和费用。赞助人必须取得主办单位批准，作出仓储安排。此外，所有赞助商须受到官方的参展商规章与制度的约束。
- 16) 所有客户须遵从主办单位设置的参展商规章与制度。在所有参展机构均受总条款约束下(该条款声明已列明于<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签订此申请表代表客户了解并同时接受该总条款内容约束。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拥有最终的裁判权。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拥有最终的裁判权。
- 17) 现场广告图片只供参考并由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提供，一切以实物为准。
- 18) 如有任何问题，敬请查询：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C座609室
 电话：+86 755 8299 4989
 传真：+86 755 8299 2015
 联络人：聂惠仪小姐/陈惠玲小姐
 电话：+852 2230 9247 / +86 21 6160 8442
 传真：+852 2519 6800
 电邮：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